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547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利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商業市場及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  
號函、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本府工務局105年6月29日  
新北工建字第1051210564號函轉貴公司105年6月28日(105)  
拱字第105062802號函辦理。

正本：拱北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15478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利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商業市場及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利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商業市場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87年6月11日87北環一字第25623號公告在案。
- 二、拱北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7汐字第826號建造執照業已失其效力而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遂以105年6月28日(105)拱字第105062802號函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本府工務局以105年6月29日新北工建字第1051210564號函同意開發單位所請並函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 朱立倫